2019年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扶持

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讲究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昆明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达成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市级财政对项目落地实施给予资金支持，具体安排为：在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工程建设等人才团队到位后，给予1000万元资金补助，专项用于中星微电子集团西南大区跨国总部基地项目建设、研发及实施工作。

昆明市工信委、昆明市财政局经请示市政府同意，拟按4:3:3比例分三年（2017年至2019年）由市级财政对落地项目实施给予1000万元资金补助，其中，2017年度400万元补助已拨付兑现，后两年补助资金分别列入年度预算。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在昆明市呈贡区投资设立“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2）建设邓中翰院士工作站，开展基础技术研究和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工作；

（3）投资建设SVAC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研发中心，形成SVAC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及其基础核心技术的研发体系；

（4）完成《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中年度销售收入利润税收预估的预期指标。

2.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应完成销售收入150,000.00万元，上缴税收88,76.00万元，其中：增值税5,700.00万元，所得税3,176.00万元，净利润18,000.00万元。

1.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按时充分向我单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机制，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为目标，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我单位建立了完整、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既有包含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的共性指标，也有适用于本单位具体项目的个性指标。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为现场核查、实地走访、问询等方式，进行实地考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组成以分管财务副主任为组长，各部办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同时聘请了第三方中介机构群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采用核查法核查2019年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项目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重点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情况，对园区各内设机构及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

3.分析评价

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及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我单位已于2019年5月30日足额拨付了该项目资金600万元至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再由大数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拨付给云南中星公司，无滞留、挤占、挪用等违法乱纪情况，资金到位率100%。

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专款专用于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支付，对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均经过集体决策审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外，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且制度执行严格，项目会计核算规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的组织结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项目无调整事项，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也制定和严格执行了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1.依据合作协议约定，园区管委会于2016年8月29日在呈贡区上海东盟商务大厦A座22楼为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了1491.12平方米办公场地，云南中星电子将办公场地用于日常办公及中星电子展厅。办公场地三年房租（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补助大数据公司支付给业主。

2.根据云南中星电子SVAC国家标准的视频监控设备组装生产线的需求，经园区管委会与云南中星电子协商，由大数据公司在云上小镇11栋1楼为云南中星电子提供约2000平方米生产组装厂房。大数据公司于2017年7月将场地交付于云南中星电子，云南中星电子于2017年10月完成云上小镇生产线装修改造工作并投产。

1.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其中：项目研发投资2亿元、项目核心技术投入1亿元、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大数据中心建设投资1.5亿元、SVAC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研发中心和邓中翰院士工作站建设投资0.5亿元、SVAC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应用项目实施投资5亿元；项目投资执行期5年，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1.76亿元，目前项目已完工，工程建设不超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云南中星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在昆明市呈贡区注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中星公司已建立了技术研发团队，邓中翰院士工作站已获批成立。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云南中星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在昆明市呈贡区注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中星公司已建立了技术研发团队，邓中翰院士工作站已获批成立。

SVAC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应用项目实施投资5.90亿元；怒江州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技防二期项目投资3.93亿元；文山州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即：“雪亮工程”）项目投资1.9559亿元。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实际完成销售收入8,787.05万元，上缴税收67.74万元，其中：增值税59.31万元，所得税0万元，印花税及附加税8.743万元，净利润329.78万元。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建设SVAC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研发中心，形成SVAC国家标准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及其基础核心技术的研发体系，每年推出重要研发成果并申请国内外技术专利，技术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撑SVAC国家标准在昆明市、云南全省及我国西南地区应用实施发展；建设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大数据中心，开展安防监控物联网系统集成、增值服务、数据挖掘等服务，为园区后续发展提供轻有力的技术支持；建设邓中翰院士工作站，开展基础技术研究和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工作，不断革新技术培养高端人才，为园区发展奠定夯实基础。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各指标评价之后，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评分表见下表附表3。

附件3：

| 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具体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目标(4分) | 目标内容（4分）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在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工程建设等人才团队到位后，给予1000万元资金补助，专项用于中星微电子集团西南大区跨国总部基地项目建设、研发、及实施工作 | 设有目标（1分）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 决策过程（8分） | 决策依据（4分） | 4 | 1.《昆明市人民政府 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1.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对中星微电子集团有关资金拨付请示文件的意见建议（11）
2. 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和2019年补助资金的请示（呈信产园管请〔2019〕13号）
3. 关于兑现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扶持资金的请示》（20190412）批示件
4. 昆财产业〔2019〕53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5. 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4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策程序（4分） | 4 | 1.《昆明市人民政府 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2.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对中星微电子集团有关资金拨付请示文件的意见建议（11）3.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和2019年补助资金的请示（呈信产园管请〔2019〕13号）4.关于兑现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扶持资金的请示》（20190412）批示件5.昆财产业〔2019〕53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4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金分配（8分） | 分配办法（3分） | 3 | 1. 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对中星微电子集团有关资金拨付请示文件的意见建议（11）》，经市政府审批同意，拟按4:3:3比例分三年由市级财政对落地项目实施给予1000万资金补助，其中2017年度400万元补助资金已由市级财政拨付兑现。后两年补助资金分别列入年度预算，由呈贡信息产业园对项目推进进度完成情况提出建议，按程序上报审批后拨付。

2.《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配结果（5分） | 5 | 落地项目实施1000万资金补助，其中2017年度补助400万元，2018年补助300万元，2019年补助300万元。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到位（5分） | 到位率（3分） | 3 | 600/600\*100%=100%100%到位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位时效（2分） | 2 | 资金及时到位，2019年4月25日由昆明市财政局下达呈贡区财政局，专项用于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扶持支出，具体由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委会按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进度给予兑现。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7分）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超标准开支情况、超预算情况，600万元按合同约定全部拨付至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 虚列套取扣4-7分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 财务管理（3分） | 3 |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依据《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执行、费用支出制度健全，符合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组织机构（1分） | 1 | 该项目实施由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务运营部专项管理，由专人负责，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 项目管理 (25分） | 组织实施(10分） | 项目实施（3分） | 3 | 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在呈贡区上海东盟商务大厦A座22楼2201-2206号注册成立履行中星微电子集团西南大区跨国总部；截止2019年，签订劳动合同23人，完成人员组建。 | 按计划开工（1分）按计划开展（1分）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理制度（6分） | 6 | 该项目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 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目标进行考核管理。根据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进行资金拨付。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15分） | 产出数量（5分） | 5 | 2019年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实际完成销售收入8,787.05万元，上缴税收67.74万元，其中：增值税59.31万元，所得税0万元，印花税及附加税8.743万元，净利润329.78万元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质量（4分） | 4 | 2019年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实际完成销售收入8,787.05万元，上缴税收67.74万元，其中：增值税59.31万元，所得税0万元，印花税及附加税8.743万元，净利润329.78万元。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出时效（3分） | 3 | 云南中星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在昆明市呈贡区注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中星公司已建立了技术研发团队，邓中翰院士工作站已获批成立。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出成本（3分） | 3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1.76亿元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
| 项目效果(40分） | 经济效益（8分） | 1 | 2019年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实际完成销售收入8,787.05万元，上缴税收67.74万元，其中：增值税59.31万元，所得税0万元，印花税及附加税8.743万元，净利润329.78万元。与目标绩效差异较大。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会效益（8分） | 8 | 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完成人员团队组建，完成率为100%。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境效益（8分） | 8 | 该项目为科技型环保项目，对环境无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影响（8分） | 8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2016.6.13--2021.6.12，项目资金已于2019年支付完毕，该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合作协议继续存续合作。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0 | 无服务对象满意调查表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 总分 | 93 | 　 | 　 |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结合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对于以后的年度预算安排应该更合理科学，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法，合理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对于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完善公开体系，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 云南中星公司未设置明细科目对2019年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扶持资金进行核算，账面未能清晰反映出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 （二）意见和建议

建议云南中星公司将云南中星电子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补助资金完善项目资金明细科目，确保项目资金账务清晰明了。

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已督促云南中星公司完善项目资金明细科目，并出具财政资金支出明细情况，目前已整改到位。

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